

國立臺南大學勞工退休辦法

民國 93 年 08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7 月 9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592556 號函核備

- 第一條：本校為保障員工老年生活及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藉資靈活組織起見，特定國立臺南大學勞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 第三條：本辦法之退休分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
- 第四條：本校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友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 二、工友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非工友之員工自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條：本校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六條：本校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本校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非工友之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第八條：自請退休員工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呈經核定後為之。
- 第九條：強制退休員工，由本校單位簽報核定通知退休者辦理退休手續。
- 第十條：退休員工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退休金。但如本校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給付。
-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勞工法令規定，同一法令另有修正時，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